

公路監理業務權責劃分表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日交通部交路（83）字第一八四八〇號函

附表

公路監理業務權責劃分表

交通部八十三年五月二十日交路□字第一八四八〇號函

權責劃分 項 目	中央主管機關 （辦理工作）	省、市主管機關 （辦理工作）	公路監理機關 （辦理工作）	依據法令	備註
一、車輛管理	汽車號牌型式、顏色與編號之核定及購置號牌預算之編列。 車輛管理相關法令、政策之訂定及解釋。 車輛檢驗相關法令、政策、標準之訂定及解釋事項。 國內產製與國外進口各型汽車書面規格審查。	指揮監督所屬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車輛管理相關事項。 車輛管理相關法令研議、核轉。 省、市有關車輛管理單行規章之訂定各型汽車規格核轉。 汽車委託代檢廠商籌設申請、審核發照及撤銷相關事項。	汽車號牌購置與核發、換發之執行、受理所有人申辦汽車各項異動登記手續。 汽車各項統計資料編報。 動員所需車輛之編管事宜。 汽車檢驗、登記、發照事項之執行。 汽車委託檢驗廠之督導考核。	公路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二、駕駛人、技工管理 駕駛人考驗、登記發照。	駕駛人考驗、登記發照相關法令、政策之訂定及解釋事項。	指揮監理所屬公路監理機關辦理駕駛人、技工管理相關事項。 駕駛人、技工管理相關法令研議、核轉。 省、市有關駕駛人、技工管理單行規章之訂定。	汽車駕駛人考驗、登記發照事項之執行。 受理駕駛人申辦駕駛執照各項異動登記與職業駕駛人審驗事項。 汽車駕駛執照購置。	公路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駕駛人訓練。	駕駛人訓練相關訓令、政策之訂定及解釋事項。 民營駕駛人訓練機構設立之備查事項。 公、私立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集體報考案件之核定。 撤銷立案之備查。 駕訓班派考訓練案件之備查。	民營駕駛人訓練機構籌設、立案事項之核定。 公、私立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集體報考案件之核轉。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撤銷立案之核定。 駕訓班派考訓練案件之核定。	公、私立汽車駕駛人訓練班結訓學員集體報考審核、抽查及陳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違規情節書面糾正，情節重大報請撤銷立案。 協調相關機關取締未立案駕訓班。 駕訓班派考申請並會勘、審核。 受理駕訓班各項異動案。	公路法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	
技工考驗登記發照。	汽車修護技應考驗、登記發照相關法令、政策之訂定及解釋事項。	汽車修護技工考驗、登記發照相關法令之研議及核轉事項。 督導所屬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技工、考驗登記發照有關事項。	辦理汽車修護技工考驗、發照及異動事項。		
汽車檢驗員與駕駛考驗員檢定發證	檢定相關法令。政策之訂定及解釋事項。 檢定合格人員核發證書事項。	辦理檢定相關事項。 合格名冊之製作、凍報。			
三、運作業管理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制定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管理相關政策。 相關法令訂、修、廢及解釋。	指揮監督所轄公路監理單位執行。 相關法令核議核轉及督導。	籌設、立案、異動辦理。 取締、查報、資料統計編報。 發證管理。	公路法	

計程車設置無線電	制定計程車設置無線電暨改善服務品質管理辦法。相關法令訂、修、廢及解釋。	指揮監督所轄公路監理單位執行。相關法令核議核轉及督導。	籌設、異動。取締查報、資料統計編報。考核管理。	電信法 公路法
汽車運輸業管理	制定汽車運輸業管理相關政策。相關法令訂、修、廢及解釋。違規營業或非經核准經營之處分。	指揮監督所轄公路監理單位執行。相關法令核議或核轉。核轉及督導。票價核定。公路汽車路線核定。	籌設、立案、異動。辦理發證、管理。取締查報、資料統計編報。	公路法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等相關法令。
四、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	釐訂汽燃費徵收之政策。相關法令訂、修、廢及解釋 核定汽燃費之分配比例及費率。 核發汽燃費經徵獎金、獎牌。 督導省（市）主管機關監督地方執行機關辦理汽燃費經徵管理業務。	監督地方執行機關辦理汽燃費經徵管理業務、相關法令核議、核轉轄區內各年度汽燃費用途計畫及經費分配與年度計畫執行情形報核。	辦理汽燃費徵收、催繳等相關事宜。 辦理逾期未繳案件之處罰及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公路法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分配辦法
五、公路監理業務電腦化	交通部、電信總局	數據通信所	台灣省交通處 公路局 台北市交通局 高雄市建設局 福建省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台灣省各區監理所（站） 台北市監理處（分處） 高雄市監理處（分處） 福建省金門縣公路監理所、連江縣公路監理所

六、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釐訂公路監理業務電腦化政策。 相關法令訂、修、廢及解釋。 督導省、市主管機關指導監督地方執行機關辦理情形。 電腦系統軟體發展與維護。 編列預算（路政司）購置電腦系統硬體（總務司） 釐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政策（交通部會同財政部） 相關法令訂、修、廢及解釋。 督導省、市主管機關指揮監督地方執行機關辦理。	系統之規劃及細部設計、程式設計與測試。 負責全國一致性系統軟體之設計及維護。 電腦硬體規格之擬訂。	指揮監督電腦化作業及考核。 相關法令核議或核轉。 系統需求變更之申請。 指揮監理所轄公路監理單位執行及考核。 相關法令核議或核轉。	建立與執行公路監理電腦安全制度 執行各項電腦化業務之執行。 提出系統需求設計變更。 負責設計與修改自行需求之程式。 編列預算維護硬體設備，擴充或汰舊週邊設備。 於核發汽車牌照或辦理車輛定期檢驗時，查核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 建議擬修訂相關法令。 民眾對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疑義之說明。	本部未設公路總局業務由路政司辦理
-------------------	--	---	--	---	-------------------------